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235號

債 權 人 林 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許碧娟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查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依法繳納執行費新臺幣(下同)1,92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命其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114年1月24日送達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